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51009665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105年2月23日上午7時30分許。自然人劉○○及所僱用之勞工劉○○、蔡○○、罹災者林○○等四人，於當天7時許至本工區之廢棄雞寮從事屋頂石綿瓦修繕作業，當時劉○○、劉○○及蔡○○等三人於雞寮前之空地從事將物料自貨車上搬卸於地上，罹災者林○○則依指示由雞寮旁之水塔鋼架爬梯爬上廢棄雞寮之屋頂，檢視屋頂受損情況及清除屋頂上破損之石綿瓦片時，自然人劉○○等三人突然聽到「碰」聲音，劉○○、劉○○及蔡○○等三人隨即轉身向雞寮跑去，即發現罹災者林○○踏穿屋頂石綿瓦墜落至地面上，自然人劉○○等三人立即以私人轎車將罹災者送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新樓醫院急救再轉診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急救無效，家屬將罹災者林○○領回苗栗老家。並於105年2月24日17時27分宣告死亡。（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勞工林榮盛死亡時間）。

六、原因分析：

罹災者林○○於未有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情況下，由雞寮前之水塔鋼構階梯爬上石綿瓦材質之屋頂後，檢視屋頂並清除屋頂雜物時，在未規劃安全通道，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致罹災者林○○不慎踏穿石綿瓦，由3.6公尺高之屋頂踏穿墜落至地面上，導致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自高度3.6公尺之屋頂踏穿石綿瓦墜落至地面上，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

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3.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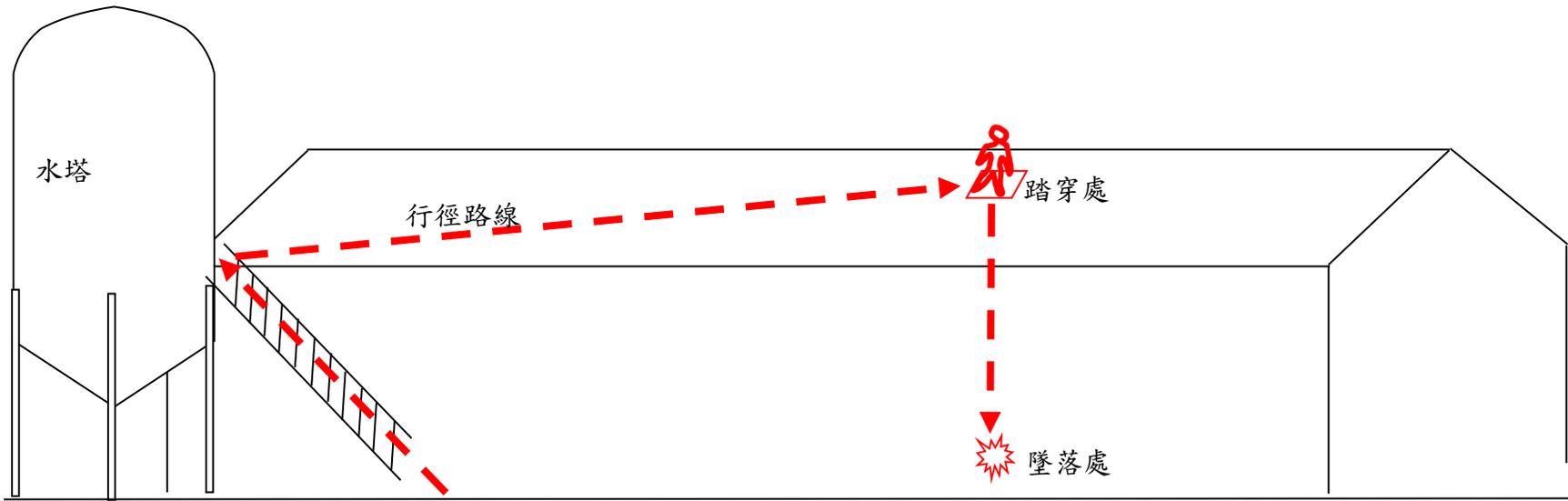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未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應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7. 雇主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8.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9.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0.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11.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前側 ←



示意圖



說明 (照片一) 災害現場位於災害發生於台南市將軍區玉山村 8 鄰 65-11 號之「廢棄雞寮屋頂修繕工程」之屋頂處。



說明 (照片二) 罹災者林 oo 係由雞寮前之水塔鋼構階梯(如照片二)至屋頂從事檢視屋頂及清除屋頂作業。



說明 (照片三)	罹災者林 oo 踏穿屋頂之石棉瓦破洞尺寸為長約 90 公分，寬約 60 公分，距地面高度約 3.6 公尺之石棉瓦屋頂上，且未於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



說明 (照片四)	當時屋頂上，自然人劉 oo 未規劃安全通道，亦未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